

五. 認為各發展因素間之平衡問題特別重要，尤其鑒於經濟及社會兩方面發展間之相互作用；

六. 並特別重視都市化問題並促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從事此方面之工作，以期在都市化方面逐漸制訂統籌政策，同時充分顧及該問題之農村及都市兩方面。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I

社會問題專家間私人接觸之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⁴⁸ 載有國家間就提高及改善世界許多國家人民中廣大部份之社會情況問題交換經驗之有用資料；

鑒於社會方面之國際合作與私人接觸足以便利各國人民間相互了解之發展；

建議各國政府推廣社會方面之國際合作，尤當增進並鼓勵社會專家間私人接觸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六六七(二十四).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⁴⁹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工作之報告書。⁵⁰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⁴⁸ 同上。

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010 and Add.1)。

⁵⁰ E/OB/12 and Add.，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XI. 4 and Addendum。

C

鴉片之科學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增加聯合國實驗室之職員及設備，藉使所從事之鴉片樣品分析工作件數可以增加，以物理及化學方法確定鴉片來源地之方法之研究工作亦可加速。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D

KHAT 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若干國中 Khat (catha edulis) 葉之習慣性咀嚼殊為普遍，

確認此種習慣在受影響之國家中引起嚴重之社會問題，

請世界衛生組織研究該問題之醫藥方面並向麻醉品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E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關於編纂麻醉品國際文書進度報告書，⁵¹

案查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六二六F(二十二)內曾請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盡量用其時間致力於完成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嘉許麻醉品委員會在此方面所作進展，

一. 重申其願望，深盼該單一公約草案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完成；

二. 請麻醉品委員會優先從事此項工作；

三. 授權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為此目的延長會期一週。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010 and Add.1)，第十二章。

F

對印度及摩洛哥提供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六二六D(二十二)，請各國政府考慮能否在現有技術協助辦法下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請求專家諮詢服務、研究獎金與獎學金及研究班等協助；

又查依據該決議案之規定，曾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如遇關係國家為擬定行政、社會或經濟措施，以謀有效對付麻醉品非法產銷及麻醉品癮癖所引起之問題而請求技術協助，則聯合國及各該機關應對此等請求妥予考慮，

察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中印度代表⁵²曾促請注意該國在治療癮癖及根除野生大麻事項上技術協助之需要，又摩洛哥觀察員⁵³曾提及該國在北摩洛哥實行以其他作物替代大麻作物計劃及治療大麻癮癖，均需要協助，

一. 促請注意印度及摩洛哥為處理大麻問題所正採取及將採取之措施之重要性；

二. 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當局對於各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出之任何協助請求，在現有行政及財務辦法範圍內妥加考慮。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G

對伊朗提供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關於對伊朗提供技術協助之決議案六二六E(二十二)中曾確認“伊朗為一重要鴉片生產國，為切實執行禁植鴉片罂粟之法律計，必須增獲技術協助，俾種植者能改植他種農作物，以代鴉片罂粟，有鴉片癮癖者獲得治療”，

案查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對於伊朗在此方面已有長足進展，表示佩慰，⁵⁴

復鑑於此問題之重要性及聯合國暨專門機關有對伊朗繼續提供技術協助之必要，

⁵² 同上，第四二四段。

⁵³ 同上，第四二六段。

⁵⁴ 同上，第四二三段。

一. 請技術協助局及關係參加組織對於伊朗政府就此方面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繼續妥加考慮；

二. 復請秘書長於諮商關係參加組織後就此方面能滿足伊朗所提技術協助請求之程度向麻醉品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H

請有權委派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之當局由現任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中委派兼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機關間之密切聯絡及人事結合問題，理事會第六屆會曾作討論，⁵⁵ 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曾通過決議案，⁵⁶ 且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工作之報告書中載有陳述，⁵⁷

備悉此等方面所已獲致之成績，至為滿意，

又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願就此事合作採取其他步驟，至為欣慰，

鑑於該兩機關職掌之連鎖性質以及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二次草案⁵⁸ 中關於以一個機關替代該兩機關之規定，

復鑑於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九〇A壹(二十)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三〇A壹(二十二)以及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有進一步革新之必要，

一. 對於在單一公約制訂生效前該兩機關間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密切聯絡與人事結合之必要一節，表示同意；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為促成此等目的計，考慮由現任鴉片委員會委員中派員擔任麻醉品監察機關之委員，任期五年，俾與一九二五年公約所規定之鴉片委員會委員任期相符。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⁵⁵ 同上，第六屆會，第一五一一次會議。

⁵⁶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九號(E/799)，第十九節。

⁵⁷ E/OB/12，第五頁(英文本)。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XI. 4o

⁵⁸ E/CN.7/AC.3/7 and Corr.1o